**附件2：**

**关于《海南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暂行办法》**

**修订的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和适应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改革的需要，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科学评价资产评估机构，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对2014年9月23日印发的《海南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的情况说明如下：

1. 修订的背景

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颁布，该法对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和评估专业人员以及评估行为作了规范。为了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发布《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明确资产评估机构由原来的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对资产评估机构的业务范围、股东及合伙人、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进一步放宽，有利于资产评估行业多元化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有关取消“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许可”的要求，为加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队伍建设，适应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在总结原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2017年5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修订印发了《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因此，2014年9月，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印发的《海南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暂行办法》（简称《办法》）的部分内容已经不适应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制度需要，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名称改为“资产评估师”。

（二）将年业务收入指标拆分为“年资产评估业务收入”和“年资产评估业务以外的收入指标”，将“资产评估师年人均收入指标”修改为“资产评估师年人均资产评估业务收入”。将业务收入拆分为“年资产评估业务收入”和“年资产评估业务以外的收入”两项指标分别考核，既考虑评估机构的总体规模效应，又突出主业资产评估业务的表现。

（三）对各指标权重系数作修改，具体为：将年业务收入拆分为年资产评估业务收入和年资产评估业务以外的收入后，年资产评估业务收入的权重系数设定为25%，年资产评估业务以外收入的权重系数设定为8%；资产评估师数量的权重系数12%不变；资产评估师年人均资产评估业务收入作为业务收入的补充指标，权重系数由8%调整为5%；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的权重系数由原来4%改为5%；人才培养指标的权重系数由原来5%改为6%，执业质量指标的权重系数由原来的30%改为25%；行业贡献指标的权重系数8%保持不变；内部治理指标的权重系数由原来的8%改为6%。

（四）对人才培养计分标准作修改。如将“制定了人才培养制度（或人才发展规划）”和“制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分值由原来2分调为5分;增加第7项指标：参加中评协的高端学习培训班（清华班、高端人才等培训班）

（五）由于不符合设立条件的机构不予以备案和未持续符合设立条件的不予以参加综合评价，所以将原《办法》第八条“不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设立条件的直接列为C级”删去；将第九条（四）的“并向参评资产评估机构颁发等级证书（或匾牌）”删去。

2020年9月27日